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墨玉县教育局 的 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三次）（包二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 （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1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作否决投标处理！

7.1 监狱企业声明函（无）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在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招标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、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

（1）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，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7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【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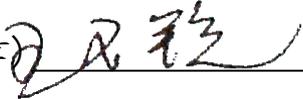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

7.3 分包承诺书（如需要）

致：墨玉县教育局

我公司向贵单位郑重承诺：如果我公司中标，本项目由我公司组织实施，绝不分包不转包。如发现我公司有分包现象，招标人可立即终止合同，且责任与损失由我公司负责。

投 标 人：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时 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